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16%股份事项
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集团”）《关于取得省政府国资委转让郑煤机 16%股份批复的告知函》，河南装备集团于同日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转让郑煤机股份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已批复原则同意河南装备集团向经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受让方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郑煤机总股本 16%的 A 股股份，即 277,195,419 股，转让价格 7.07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与河南装备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